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关于 2026 届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根据教学工作安排，现启动 2026 届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毕业论文）工作。各培养单位应严格贯彻执行《北京市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京教评测〔2022〕6 号），切实按照《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师教培养〔2020〕10 号）及本通知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要求

1.成立工作小组。培养单位成立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小组，结合专业特点制定本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细则（含写作规范）、查重工作实施细则及工作安排（请结合学科特点明确要求学生提交论文初稿时间）。论文字数的要求：人文社会科学类一般为 8000-15000 字，理工科 6000-10000 字。

2.召开动员会。培养单位召开 2026 届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动员会，组织教师、学生了解相关工作安排，解读毕业论文工作细则及写作规范、查重工作实施细则等。

3.指导教师要求。指导教师应由讲师或相当职称（含）以上有经验的教学、研究和工程技术人员担任，优先安排珠海校区聘用、北京校区派驻的教师，每位指导教师以指导 2-3 名学生为宜，一般不超过 6 名。

4.校外指导教师。毕业论文由校外指导教师指导的，需

有校内教师合作指导，校内合作指导教师主要把握论文进度与要求，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5.选题开题审核。培养单位组织专家对毕业论文选题、开题报告进行审核。

6.论文答辩。组织好毕业论文答辩工作，严格毕业论文成绩评定，执行《北京师范大学课程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师校发〔2021〕46号）要求，注意评语用词指导性和准确性。指导教师不应再担任答辩小组组长。

7.材料填写。认真填写“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表”、“毕业论文（设计）评定表”、“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记录册”等有关材料。

8.终版论文审核。高度重视本科生毕业论文抽检工作，根据本科毕业论文抽检评议要素，对学生提交的终版论文进行审核，并按通知要求提交相关报送材料。

9.论文归档。按要求及时整理毕业论文档案，保证归档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

10.填报有关表格及相关材料

- （1）校级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申请表
- （2）毕业论文（设计）情况统计表
- （3）毕业论文（设计）情况分析表
- （4）毕业论文（设计）使用实验室情况统计表
- （5）毕业论文（设计）教师工作量统计表
- （6）本科毕业生在读期间公开发表论文统计表
- （7）培养单位毕业论文工作细则（含写作规范）、查重

工作实施细则、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

学校继续使用“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网址 <http://bnuz.co.cnki.net>），加强本科生论文全过程管理。操作手册和毕业论文相关材料模版将统一打包发给各学院相关老师。

本年度本科生毕业论文手册通过电子版论文手册发送（附件1），不再发放纸质版。

二、推进学风建设，开展全面查重检测，严厉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各培养单位应加强引导和培训，指导教师加强对毕业论文的指导工作，并对毕业论文的真实性和质量负责，严格杜绝弄虚作假、抄袭、剽窃、论文买卖、代写行为。学生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按时、独立完成毕业论文，签订并遵守“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诚信承诺书”，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不弄虚作假，不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自觉抵制论文买卖、代写行为。对于论文作假行为，学校将按照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和“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教督厅〔2018〕6号）处理。学校将对2026届本科生毕业论文进行全面查重检测和AIGC（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检测。

三、日程安排

1.2025年9月29日—2025年10月17日：培养单位成立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小组，制定本单位本科生毕业论文工

作细则（含写作规范）和查重工作实施细则，确定毕业论文工作安排，并组织召开 2026 届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动员会。对“查重工作实施细则”重新修订的单位，请于 10 月 17 日前将细则电子版提交珠海校区教务部培养办联系人邮箱。

2.2025 年 10 月 18 日—2025 年 11 月 21 日：本科生在教师指导下确定论文选题，完成开题报告，培养单位组织专家审核开题报告。

3.2025 年 11 月 22 日—2026 年 5 月 20 日：本科生撰写毕业论文。培养单位组织论文答辩及成绩评定，录入成绩。毕业论文电子版须在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中提交至“提交毕业论文（设计）最终版”模块，用于教育部抽检。提交的毕业论文电子版应与纸质论文一致且为最终版本。学校将于 2026 年 3 月份启动查重工作。

4.2026 年 5 月 21 日—2026 年 6 月 2 日：培养单位进行毕业论文的总结及评选优秀毕业论文，将校级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申请表（附件 2）电子版（盖章扫描版）及校级优秀毕业论文电子版提交至珠海校区教务部培养办联系人邮箱。

5.2026 年 6 月 3 日—2026 年 6 月 12 日：培养单位按照《北京市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京教评测〔2022〕6 号）要求，根据本科毕业论文抽检评议要素，审核学生提交的终版论文。

6.2026 年 6 月 19 日前：按要求填写相关数据表格（附件 3-7）及“毕业论文工作细则（含写作规范）”、“查重工作

实施细则”、“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等材料，并将相关材料电子版提交至珠海校区教务部培养办联系人邮箱。

以上为学校的整体日程安排，培养单位可在保证**2026年5月20**前完成毕业论文成绩登录的前提下，结合专业特点确定本单位工作日程。珠海校区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按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相关通知要求执行。

联系人：林莉；邮箱：91122013087@bnu.edu.cn；电话：0756-3683348；办公地点：木铎楼 A108。

附件（请在数字京师下载）：

1.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手册
2. 校级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申请表
3. 毕业论文（设计）情况统计表
4. 毕业论文（设计）情况分析表
5. 毕业论文（设计）使用实验室情况统计表
6. 毕业论文（设计）教师工作量统计表
7. 本科毕业生在读期间公开发表论文统计表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

2025年9月29日